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總務長室

主席：熊總務長同銘

記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蘇副總務長育玲、沈組長能情、姚組長瑾英、姚組長用蓮、戴組長世卓、蔡組長仲景、蔡組長台明、呂隊長昆亮

壹、主席報告：

- 一、總務處分工分層進行南瑪都颱風防颱整備工作，特此感謝。請各組(隊)就現有軟體如災害資訊及硬體如防洪設施的缺失中，於未來防災業務規劃中持續朝令校園更安全，令教職員生更安心的方向進行改善。
- 二、最近三次防颱整備工作，概由本處各組(隊)進行各設施巡檢及紀錄，恐有掛萬漏一之疑慮，軍訓室目前正研擬本校防汛整備檢查表，俟定案後請各組配合辦理。目前本處任務應著重於待命及緊急派工。
- 三、內控的目標為確認組織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另著重於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內控源自會計財務管理制度，現已推廣至整個組織的所有作業系統。個人認為內控(internal control)相當於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內稽(internal audit)相當於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請本處各業務單位透過組(隊)會議，以全員參與的方式，持續進行法令規章、作業程序及相關表格的增加、修正、刪除，後送處務會議進行橫向溝通及確認，然後上陳核定。
- 四、人員進修、訓練及證照取得，亦為組織運作重要目標，請各組盡量派員參訓或取得相關證照。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 101-105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事宜，請 討論。

決議：由處本部綜整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所提計畫，再提 9 月份處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正建議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再提 9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三：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是否須修正，請 討論。

決議：請各組及駐警隊於 9 月 10 日前將修正意見送處本部彙整。

案由四：本處 100 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推薦名單，請 討論。

決議：請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依口頭推薦名單於 9 月 10 日前填具遴選事實表送處辦理初選事宜。

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 <u>要點</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 <u>辦法</u>	1. 名稱修正 2. 增、修、刪____部分。(以下同)。
一、為有效利用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為有效利用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 <u>辦法</u>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	
二、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與人員使用外，為活化運用，增加學校收益，在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校園安寧或其他校務運作之前提下，依據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借用。	二、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為合法之使用。校外機關團體之借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及各類活動。	增列提供校外單位與個人借用之法源依據與目的。
三、校內單位與人員借用非其管理之場地及設施，應經管理單位之同意， <u>管理單位並得自行訂定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則</u> 。	三、校內單位借用非其管理之場地及設施，應經管理單位之同意。 <u>管理單位得自行訂定借用場地及設施申請表</u> 。 <u>校內單位不得將其借用之場地及設施轉借校外機關團體，或為校外機關團體代借本校之場地及設施</u> 。 <u>校內單位因借用場地及設施而有收益行為者，應準用第五條之規定</u> 。	1. 有關轉借規定併列於第十一點。 2. 有關收益規定併列於第五點。
四、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檢附有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會管理單位 <u>陳校長核准後</u> ，始得辦理借用手續。	四、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檢附有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會管理單位 <u>呈校長核准後</u> 始得辦理借用手續。	增加個人借用，以符實際運作。
五、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依本校「 <u>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u> 」之規定繳付場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u>校內單位與人員因借用場地及設施而有收益行為</u>	五、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場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u>惟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 。 <u>前項費用標準由總務處訂定公告之</u> 。 <u>校內單位因協辦校外機關</u>	1. 將場租費收費依據名稱明列。 2. 除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外，場地及設施之借用皆應收取費用，因

<p><u>者，或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之活動經校長同意由校內單位協辦或合辦者，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但得視個案性質與該活動經費編列或收益等情形，由借用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專案簽請校長核定酌減之。</u></p>	<p><u>團體活動而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者，準用第一項及二項之規定。</u></p>	<p>此刪除『惟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3. 明定校內與校外協辦、合辦之收費標準及減收裁量。</p>
<p><u>六、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或緊急需要，必須收回時，應於使用日1星期前通知借用者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u></p>	<p><u>六、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u></p>	<p>訂定取消借用合理之通知時間，以及所繳之費用處理方式。</p>
<p><u>七、本校除畢業典禮依消防法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煙火外，其餘不論室內、室外場地，一律禁止烤肉活動及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之表演性質活動。</u></p>		<p>為維校園安全，並參照消防法規定增訂本要點。</p>
<p><u>八、借用者辦理室外活動，如需用電，應自備發電機，發電機設置位置需注意安全並無礙交通；室內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u></p>		<p>為維用電與交通安全增訂本要點。</p>
<p><u>九、借用者應遵守有關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及校園停車管理、建築物外牆海報張貼管理、校園禁菸、垃圾分類與不落地、食品攤販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應負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建物與公物維護、垃圾清運與場地復原之責，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七、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u> <u>前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訂定之。</u></p>	<p>將應遵守之規定與責任更明確訂出。</p>
	<p><u>八、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u></p>	<p>刪除，併列於第九點。</p>
<p><u>十、場地及設施之佈置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及管理單位指定之方法及地點行</u></p>	<p><u>九、場地及設施之佈置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及管理單位指定之方法及地點行</u></p>	

<p>之。</p> <p>十一、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u></p> <p>(一)<u>違反法令及本校規定者。</u></p> <p>(二)<u>違反公序良俗者。</u></p> <p>(三)<u>申請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者。</u></p> <p>(四)<u>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安全顧慮者。</u></p> <p>(五)<u>借用人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之虞者。</u></p> <p>(六)<u>曾有違反本校借用管理辦理之情事登錄有案者。</u></p> <p>(七)<u>有其他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由者。</u></p>	<p>之。</p> <p>十、有<u>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u></p> <p>1. <u>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u></p> <p>2. <u>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者。</u></p> <p>3. <u>申請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損害之虞者。</u></p> <p>4. <u>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秩序紊亂者。</u></p> <p>5. <u>借用人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之虞者。</u></p> <p>6. <u>其他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u></p> <p><u>已核准之借用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或借用人之使用與原申請之使用不符者，總務處或管理單位應即終止借用。</u></p> <p><u>因前項事由之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u></p>	<p>1. 增訂第(六)款。</p> <p>2. 違背或不符借用之規定、處理及罰則另訂於第12點。</p>
<p>十二、<u>已核准之借用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本校或管理單位有權立即終止借用，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由駐警當場予以制止勸離外，並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五年內不得再向學校申請借用場地及設施。其違反情節重大者，除得報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理外，不得再向學校申請借用。</u></p>		<p>更明確訂定違背或不符借用之規定、處理方式及罰則。</p>
	<p>十一、<u>借用人之使用有違法情事者，依法處理之。</u></p>	<p>刪除，併列於第十二點。</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